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白御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3萬8,080元

【計算式： $(121,220\text{元} + 2,74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月} \times 5\text{年} = 7,438,080$
元】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1萬1,984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
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7萬4,656元（計算
式： $111,984\text{元} \times 2/3 = 74,656\text{元}$ 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
7,328元（計算式： $111,984\text{元} - 74,656\text{元} = 37,328\text{元}$ ），未據上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